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8号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子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589614469X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新城大道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便民服务中心五楼（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定片区）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你公司新型建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项目主体工程；你公司新型建材厂项目建设用地为临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博尚职教园区）二期用地内，新型建材厂建设前博尚职教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已对建材厂用地完成场地平整；你对已平整的场地进行硬化后，建设了面积为4200平方米彩钢瓦大棚的新型建材厂厂房2间，建设了200平方米活动板房的办公生活用房1间，并安装了相

关生产设备，包括：1套干磨机及配套进料设备（磨石灰）、1套湿磨机及配套储料罐（磨砂料）、1套浇筑设备、1套预养设备、1套切割设备、1套翻转设备、4条蒸压釜、1套掰板机（砌块分离和堆码）、1套4t/h生物质燃料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后，因调试生产设备需要开展过调试生产，现场堆放有调试生产时产出的200立方米成品加气砖，设施设备调试正常后未开展正式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一）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589614469X）复印件1份（共1页）；

（二）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

（三）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

（四）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

（五）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生产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1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运营单位主体及管理人员身份信息;

(六)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

(七)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现场照片说明 1 份(共 11 页 17 张照片);

(八)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

(九)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现场照片说明 1 份(共 12 页 15 张照片);

(十)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5 页, 被询问人: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李有贵, 李有贵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受托人及新型建材厂项目负责人);

(十一)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5 页, 被询问人: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生产管理负责人);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关于指定李宏同志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的通知(临国投委发〔2023〕25 号)复印件 1 份

(共 2 页);

(十三) 授权委托书 1 份;

以上证据证明李有贵有权代表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

(十四)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复印件 1 份(共 2 页);

以上证明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总投资额;

(十五) 2024 年 4 月 7 日,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建材厂“未批先建”整改情况报告 1 份(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十六) 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打印件 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十七)《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工程建设项目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打印件 1 份(共 4 页);

以上证据证明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十八)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共 2 页)

以上证据证明 2 名行政执法人员身份信息。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 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8 号) 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裁量因子及计算标准, 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 该公司新型建材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 裁量等级为 3; 2.该公司新型建材项目位于临翔区博尚镇幕布村机场高速公路出口处右侧, 项目地点在博尚职教园区二期用地范围

内，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裁量等级为 1；3.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组织开展过调试生产，建设进程为调试阶段，裁量等级为 4；4.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9 月底主体工程建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2；二是共性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两年内，含本次），对应裁量等级为 1；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的裁量因子为县级行政区域内/未造成社会影响，对应裁量等级为 1。三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在接受检查当天即停止项目建设进程，改正态度对应裁量因子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对应裁量因子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3.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时停止项目建设进程，委托第三方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救措施对应裁量因子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4.该公司属于平台型公司，现有员工 21 名，主要业务是政府融资借款，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0 万元，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经济承受度对应裁量因子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规定和《临沧边

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建设项目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厂项目区域属于临翔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53090220002，项目建设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4。）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94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

联系人：鲁学成

电 话：0883-2121458

地 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云南省临沧市
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政编码：677000

